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1)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實體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2026年9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6
3. 股東特別大會	20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21
5. 推薦建議	21
6. 更多資料	22
7. 責任聲明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嘉林資本函件	2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3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12月31日期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四大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四家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細則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
「中廣核能源國際」	指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廣核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國際」	指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i) 2027年1月1日；或(ii)本公司就協議各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兩者中後面的日期為準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i)中廣核華盛及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有關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中廣核財務及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有關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指	於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12月31日期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指	中廣核財務及本集團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有關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指	中廣核華盛及本集團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有關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民浩先生、楊校生先生及梁子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胡光耀先生、趙賢文先生及牟文君女士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服務供應商」	指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實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黨委書記、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光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賢文先生

牟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M Q Services Ltd.

Victoria Place, 1st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2樓1201-3及7-10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b)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上文(a)項所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c)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7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6年8月26日，本公司分別與服務供應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2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2) 中廣核華盛(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1.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中廣核華盛可接納本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存款的掛牌存款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集團其他境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由於中廣核華盛並非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本集團與中廣核華盛的有關存款安排將透過作為協調人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安排，據此，存入該等銀行的存款將會自動轉賬至於該等銀行開立的中廣核華盛名下賬戶。

董事會函件

據此存放的資金將主要用於統籌及執行本集團的資金調配、貸款及其他相關配套事宜。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規定一系列資金監控措施，除有關措施外，本公司亦將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資金安全。詳情請參閱下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資金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2. 貸款服務

除了上述存款服務外，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授信額度、貸款投放、循環融資、非融資性保函及財務顧問服務(僅限貸款融資而不含其他類別諮詢)等。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提供該等貸款服務的利率不得高於(i)任何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貸款最低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集團其他境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貸款的利率。預期該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倘本集團將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要求中廣核華盛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3. 結算、匯款及外匯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就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提供結算、匯款及外匯服務。中廣核華盛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可能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華盛可能向中廣核集團的其他境外成員公司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最低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載於該框架協議內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本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華盛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華盛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b)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2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2) 中廣核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1.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中廣核財務可接納本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i)四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掛牌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中廣核集團其他境內成員公司可能提供的存款利率。本集團內的存款公司將於中廣核財務開立並維持存款賬戶作存款用途。

據此存放的資金將主要用於統籌及執行本集團的資金調配、貸款及其他相關配套事宜。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規定一系列資金監控措施，除相關措施外，本公司亦將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資金安全。詳情請參閱下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資金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2. 貸款服務

除了上述存款服務外，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授信額度、貸款投放、循環融資、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僅限貸款融資而不含其他類別諮詢）等。中廣核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貸款服務的利率不得高於(i)任何四大商業銀行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貸款服務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向中廣核集團其他境內成員公司提供同類貸款服務的利率。預期該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倘本集團將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要求。

3. 結算、匯款及外匯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結算、匯款及外匯服務。中廣核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i)四大商業銀行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財務可能向中廣核集團的其他境內成員公司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最低服務費。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且載於該框架協議內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本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財務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中廣核華盛與中廣核財務所提供金融服務條款的差異

- (1) 除以下重大差異外，中廣核華盛與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不存在重大差異：
- (a)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將通過以上披露的第三方商業銀行安排，而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並未要求作出該安排；
 - (b) 就貸款服務而言，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而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並無包括該等服務；
 - (c) 中廣核華盛提供的金融服務受香港法律管轄，而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則受中國法律管轄；及
 - (d) 倘發生爭議，中廣核華盛提供的金融服務項下任何一方可將爭議提交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的機構仲裁，而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項下任何一方可將爭議提交至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
- (2) 本集團根據相關集團公司註冊地決定是否向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存款。倘相關集團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資金將存入中廣核財務。倘相關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其資金將存入中廣核華盛。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由生效日期開始至2029年12月31日止，惟在各方同意下可提前終止。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多年合作，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系統，使其可為本集團提供較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便利、更高效及更靈活的服務。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本集團所在行業及營運情況，本集團預期將能從中獲益，而同時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財務及／或中廣核華盛的存款所得利息，將不遜於存置在其他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

相較於外部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通過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之交易系統及平台辦理資金轉移可實現即時結算。此安排亦可簡化跨行匯款流程、縮短資金在途時間、加速資金週轉，並降低運營成本。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能快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簡化及精簡批准、提取及還款手續。倘本集團需要進行任何緊急業務及經營活動，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將及時高效地向本集團提供短期資金支持。此外，適用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所提供貸款的利率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均有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本集團已訂立兩份獨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服務本集團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公司。具體而言：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使中廣核財務能夠向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則使中廣核華盛能夠向本集團於中國境外(包括香港)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原因為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於不同監管體制下註冊成立並受不同監管體制所規限，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分節。因此，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金融服務受不同監管制度規管，並在上文「中廣核華盛與中廣核財務所提供金融服務條款的差異」分節所述方面有所不同，而獨立的協議使適用於各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可根據其適用的監管制度及司法管轄區度身定制。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份均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同樣按相同基準分別訂立。儘管有兩份獨立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數據

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就有關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訂立的類似金融服務安排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存放於服務供應商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各自所收取的利息）如下：

	自現有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生效日期 (即2024年5月23日)					
	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中廣核華盛	260	169	80	74	80	14
中廣核財務	540	312	750	358	790	214
總計	800	481	830	432	870	228

就中廣核華盛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65%及93%。2026年上半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為1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雖然有多項債務到期需要貸款及再融資以及有關再融資所得款項原計劃存放於中廣核華盛，但該等債務的大額金額已超過年度上限，因此並未與中廣核華盛進行該等交易，亦無將相關再融資所得款項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各期間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低於預期。

董事會函件

就中廣核財務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58%及48%。2026年上半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為27%。使用率低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若干海上風電、海上光伏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境內資本開支計劃出現時間差異。若干原計劃的資本開支活動因項目層面因素（包括取得建設相關批文出現延誤、項目設計變更及其他規劃調整）而重新編排至較後期間，導致相關貸款及再融資未能按原定時間表安排，而其所得款項原計劃於用於具體項目前以集中方式存放於中廣核財務。因此，本公司未有如期於中廣核財務存入資金。

年度上限

於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服務供應商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連同將收取的相關利息如下：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	270	270	270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	800	800	800
總計	1,070	1,070	1,070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270百萬美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約169百萬美元；(ii)增加約84百萬美元以應付因本集團再融資活動而可能產生的存款需求；及(iii)進一步增加約6%的緩衝，以應付本集團現金流量、再融資安排及相關利息於時間及金額方面的波動。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800百萬美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存放於中廣核財務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約358百萬美元；(ii)增加約400百萬美元，以應付可能因本集團境內發展項目部分資本開支的債務融資產生的存款需求，包括(其中包括)過往曾出現規劃及實施時間表變動的項目，預期該等項目將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產生資金需求並需要相關存款服務；及(iii)進一步增加約5%的緩衝，以應付本集團現金流量、融資安排及相關利息於時間及金額方面的波動。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於本集團可享用其他金融服務的情況下使用存款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及結算、匯款及外匯服務)可大大促進本集團內剩餘資金的調配，並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現金資源增加時可產生重大影響；
- (2)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後的本集團庫務管理策略。作為本集團庫務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各自擔當不同但互補的角色。中廣核華盛作為本集團中國境外成員公司的境外庫務平台，主要負責集中管理境外再融資所得款項及閒置資金，提升資金流向的透明度及改善跨境交易的結算效率。中廣核財務作為本集團中國境內成員公司的庫務平台，主要負責本集團境內發展項目相關的營運資金及債務融資所得款項所產生的人民幣存款。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上述策略的影響，包括(a)上文所披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預期再融資所得款項約84百萬美元，可能導致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期限內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結餘增加；及(b)上文所披露的預期債務融資所得款項約400百萬美元，用於為本集團境內發展項目的部分資本開支撥資，可能導致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存放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結餘增加；及

董事會函件

- (3) 本集團將自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可能優惠利率（與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可得的利率相比）。

此外，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各自提供的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的年度上限為150,000美元。

資金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資金監察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有以下資金監察措施：

- (1) 服務供應商須建立及維持，或促使建立及維持安全穩定的信息系統，使存放存款於服務供應商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日子的任何時間查閱該等存款的結餘；
- (2) 服務供應商在接納及管理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對該等存款的正常使用；
- (3) 存放存款於服務供應商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須於每月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向服務供應商提交其當月的資金需求報告，確保服務供應商對所存放資金的調配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使用其資金的能力；倘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通知服務供應商有關超出所呈報資金需求的資金使用情況，則服務供應商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有充足資金供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提取，並須在一個營業日內回覆確認所要求的動用金額是否可供提取；
- (4) 服務供應商須配合本集團對存放於服務供應商的存款管理進行的任何年度檢查，使本集團可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就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而可能需要的資料及記錄；及

董事會函件

- (5) 各服務供應商須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及資料。

內部監控措施

此外，本集團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1)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存款服務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根據本集團當時的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狀況釐定存款的類型及條款。財務部門之後將取得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以及至少兩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於同一期間就近似類型的存款提供的利率及條款。經比較報價後，倘財務部門確認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利率及條款(i)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及(ii)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總監遞交申請，以供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集團將保存有關報價、推薦建議及批覆備註的記錄以供核數師抽查；
- (2)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指定人員將每日緊密監察存放於服務供應商的存款餘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3) 基於本集團對服務供應商管理賬目的審閱，本集團將按季度評核及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4) 按照上市規則，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將繼續每年呈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認是否有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ii) (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上限；及

董事會函件

- (5)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作出年度報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指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及生物質發電項目以及一個儲能項目。

中廣核華盛

中廣核華盛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由中廣核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目的為向於中國境外(包括香港)的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中廣核華盛為香港的持牌放債人，但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的香港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或認可機構。

中廣核財務

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1997年7月由中廣核集團於中國成立，目的為向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提供金融相關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財務由中廣核、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66.7%、30%及3.3%。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各段。中廣核財務為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法規。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營運及管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運營、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業務）分別持有90%及10%。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核電及民用建築項目的承包、工程建設技術服務及諮詢。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段。

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建設、營運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81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3816）上市。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亦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3,10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即服務供應商）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所以根據上市規則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相似且服務供應商存在關聯，因此年度上限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

(i) 存款服務

由於與年度上限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貸款服務

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預期該等貸款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該等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iii) 結算、匯款及外匯服務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結算、匯款及外匯服務而言，鑒於(i)購買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ii)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訂立，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批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鑒於中廣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立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附註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第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刊載表決結果公告。

5.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

- (a) 本通函第23及2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b) 本通函第25至3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全面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不包括職位重疊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本通函上文所述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裨益，以及上述整體因素，董事（不包括職位重疊董事）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職位重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6. 更多資料

閣下亦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光耀
謹啟

2026年9月15日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連同達成有關意見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通函第25至3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閣下亦務請留意通函第5至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謹啟

2026年9月15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存款服務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由服務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參考董事會函件，鑒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6年8月26日， 貴公司分別與服務供應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有條件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茲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廣核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的控股股東。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即服務供應商)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與年度上限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王民浩先生、楊校生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存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任何已簽立協議的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意見的合理性。吾等意見乃基於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存款服務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存款服務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則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有關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及生物質發電項目以及一個儲能項目。

有關服務供應商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 (i) 中廣核華盛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由中廣核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目的為向於中國境外（包括香港）的中廣核集團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中廣核華盛為香港的持牌放債人，但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的香港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或認可機構。
- (ii) 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1997年7月由中廣核集團於中國成立，目的為向中廣核集團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中廣核財務為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法規。
- (iii) 中廣核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的控股股東。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即服務供應商）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經過多年合作，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已熟悉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行政系統，使其能夠較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為 貴集團提供更便捷、高效及靈活的服務。 貴集團預期受惠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對 貴集團行業及營運的熟悉程度，同時賺取不遜於將相同類型及期限的存款存入其他商業銀行所得的利息。

經查詢，管理層亦告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裨益包括：

- a. 資金流向更透明：將資金歸集至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確保賬戶全面可視、現金流向可追溯及動態監控，從而降低資金挪用風險，增強 貴公司資金管控能力及加強資金安全；

嘉林資本函件

- b. 結算更高效便捷：相比外部銀行及金融機構，通過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調撥資金可實現即時結算，亦能簡化跨行匯款，縮短在途時間，加快資金周轉，並降低營運成本；及
- c. 服務更貼合 貴集團業務：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深耕 貴集團所屬行業，已深度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經營狀況，可提供較外部銀行及金融機構更具靈活性的定制化金融服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a)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b)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a)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2026年8月26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2. 中廣核華盛(作為服務供應商)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並可由訂約雙方以協議提早終止。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中廣核華盛可接納 貴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類存款的掛牌存款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集團其他境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由於中廣核華盛並非持牌接受存款公司， 貴集團與中廣核華盛的有關存款安排將透過作為協調人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安排，據此，存入該等銀行的存款將會自動轉賬至於該等銀行開立的中廣核華盛名下賬戶。據此存放的資金將主要用於統籌及執行 貴集團的資金調配、貸款及其他相關配套事宜。

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結餘清單。吾等從前述清單中隨機選取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存款結餘(合共選取三筆存款結餘)。就每筆獲選取的存款結餘，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i)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記錄(當中載明適用利率)；及(ii)有關適用利率與三間香港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於有關期間提供的利率的比較。由於隨機抽樣基準可促進客觀評估，且上述抽樣範圍涵蓋 貴集團兩個財政年度及最近中期期間，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角度而言，上述抽樣乃屬充足。吾等從前述文件獲悉，中廣核華盛提供的利率不低於三間香港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吾等亦認為所比較的銀行數目對存款交易而言實屬充足)。

(b)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2026年8月26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2. 中廣核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並可由訂約雙方以協議提早終止。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中廣核財務可接納 貴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i)四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掛牌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中廣核集團其他境內成員公司可能提供的存款利率。 貴集團內的存款公司將於中廣核財務開立並維持存款賬戶作存款用途。據此存放的資金將主要用於統籌及執行 貴集團的資金調配、貸款及其他相關配套事宜。

就吾等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存放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結餘清單。吾等從前述清單中隨機選取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存款結餘(合共選取三筆存款結餘)。就每筆獲選取的存款結餘，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i)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存放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記錄(當中載明適用利率)；及(ii)有關適用利率與四大商業銀行(合共四間)於有關期間提供的利率的比較。由於隨機抽樣基準可促進客觀評估，且上述抽樣範圍涵蓋 貴集團兩個財政年度及最近中期期間，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角度而言，上述抽樣乃屬充足。吾等從前述文件獲悉，中廣核財務提供的利率不低於四大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吾等亦認為所比較的銀行數目對存款交易而言實屬充足)。

資金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茲參考董事會函件，為保障 貴集團的利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有董事會函件「資金監察措施」一節所載的資金監察措施。此外， 貴集團將實施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前述內部監察措施將有助存款服務的公平利率釐定。

嘉林資本函件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自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即2024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存放於服務供應商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相應年度上限；及(ii)自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現有 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生效日期 (即2024年 5月23日)起 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期間 百萬美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6年 上半年」) 百萬美元
最高存款結餘 (中廣核華盛)	169	74	14
現有年度上限 (中廣核華盛)	260	80	80(附註)
使用率	65.0%	92.5%	17.5%
最高存款結餘 (中廣核財務)	312	358	214
現有年度上限 (中廣核財務)	540	750	790(附註)
使用率	57.8%	47.7%	27.1%

附註：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2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中廣核華盛)	270	270	270
建議年度上限 (中廣核財務)	800	800	800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的因素。

就吾等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年度上限計算**」）。

根據年度上限計算：

- (i) 中廣核華盛每年270百萬美元的年度上限乃基於(a) 貴集團於2024年5月23日(即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最高存款結餘(即約169百萬美元)；(b)就再融資活動加計84百萬美元；及(c)約17百萬美元的補足緩衝而制定。

歷史最高存款結餘

經與貴公司討論後，吾等獲悉，(a)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歷史最高存款結餘(即約16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自外部貸款及由中廣核華盛提供的貸款所提取的現金；及(b)獲取借貸乃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經常做法。

吾等自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所載的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注意到，(a)已籌集新銀行借貸（計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約為1,345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則約為1,560百萬美元；及(b)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計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於2024財政年度約為801百萬美元，而於2025財政年度則約為273百萬美元。

鑑於獲取借貸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經常性質，吾等認為 貴公司採用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歷史最高存款結餘作為中廣核華盛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審慎做法。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歷史最高存款結餘分別下降至74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經參照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告知，雖然有多項債務到期需要貸款及再融資以及有關再融資所得款項原計劃存放於中廣核華盛，但該等債務的大額金額（約150百萬美元）已超過年度上限，因此並未與中廣核華盛進行該等交易，亦無將相關再融資所得款項存放於中廣核華盛。鑒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歷史最高存款結餘下降並不影響採納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歷史最高存款結餘作為中廣核華盛年度上限基礎的合理性。

再融資活動

經吾等查詢，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集團有一筆自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貸款將於2027年7月到期（「**2027年到期貸款**」）。 貴集團擬於2027年到期貸款在2027年7月到期時，以一年期的外部貸款或自中廣核華盛取得的貸款為其再融資，並且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每年就獲取的新貸款作進一步再融資。作為內部慣例及為促進集中庫務管理，於再融資過程中自外部貸款或自中廣核華盛取得的貸款分批提取的現金，將於動用作償還現有貸款前集中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因此，於現有貸款的再融資過程中， 貴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結餘將有所增加。

為盡職調查目的，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於與2027年到期貸款總計金額相若的貸款的再融資過程中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結餘的歷史記錄，並注意到有關存款結餘於再融資過程中增加約60百萬美元至10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暫時存放自外部貸款分批提取的現金所致）。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中廣核華盛的年度上限加計84百萬美元以應付將於2027年、2028年及2029年進行的再融資活動（即自外部貸款或將自中廣核華盛取得的貸款分批提取現金，將該等現金存入中廣核華盛並隨後為現有貸款還款）乃屬合理。

緩衝

吾等注意到，約17百萬美元的補足緩衝約佔每年中廣核華盛年度上限的6%。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知悉，於建議年度上限計入10%或以內的緩衝並非罕見。因此，吾等認為低於10%的緩衝屬合理。

- (ii) 每年800百萬美元的中廣核財務年度上限乃基於(a) 貴集團於2024年5月23日(即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存放於中廣核財務的最高存款結餘(即約358百萬美元)；(b)就 貴集團開發項目的融資活動加計400百萬美元；及(c)約42百萬美元的補足緩衝而制定。

歷史最高存款結餘

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獲悉，存放於中廣核財務的歷史最高存款結餘(即約35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現金(包括自政府部門收取作為電價收入的補貼(即約150百萬美元)及為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自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提取的現金(即約165百萬美元))。

根據2025年年報，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來自應收電價收入的總賬面值約719百萬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749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款項為應收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電價補貼收入，相關款項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落實對國家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由國家電網公司進行結算。據董事告知，該等應收電價收入通常以大額(例如超過100百萬美元)分期方式收取，可能會大幅增加 貴集團的存款結餘。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計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於2024財政年度約為801百萬美元，而於2025財政年度則約為273百萬美元。

鑑於有關活動屬經常性質並計入存放於中廣核財務的歷史最高存款結餘，吾等認為 貴公司採取相同方式作為中廣核財務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審慎做法。

資本開支的債務融資

經吾等查詢，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預期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進行的貴集團開發項目部分資本開支將以債務融資撥付。作為內部慣例及為促進集中庫務管理，預期自債務融資籌集的資金將於應用至具體項目前存放於中廣核財務。因此，貴公司於中廣核財務的年度上限加計400百萬美元，以應付有關融資安排。鑑於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中廣核財務可接納貴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i)四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掛牌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中廣核集團其他境內成員公司可能提供的存款利率，吾等認為，自債務融資籌集的資金於動用前存放於中廣核財務屬合理。

吾等自2025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888.0百萬美元，2025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713.8百萬美元。

為盡職審查目的，吾等亦自貴公司取得一份潛在項目清單，當中載列貴集團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可能進行的發展項目及其初步投資預算(包括債務融資的估計金額)。吾等從該清單及初步投資預算注意到，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潛在發展項目可能取得的債務融資約為每年400百萬美元。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懷疑前述於中廣核財務年度上限加計400百萬美元的合理性。

緩衝

吾等注意到，約42百萬美元的補足緩衝約佔每年中廣核財務年度上限的5%。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知悉，於建議年度上限計入10%或以內的緩衝並非罕見。因此，吾等認為低於10%的緩衝屬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基於直至2029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未必繼續有效的假設而估計，且彼等並不代表 貴集團現金水平的預測。因此，吾等對 貴集團實際現金水平與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不發表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 (i) 貴集團存放於服務供應商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須受其各自年度上限限制；(ii) 存款服務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存款服務條款進行的年度檢討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有否知悉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存款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存款服務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其各自年度上限。誠如管理層所確認，倘預計建議年度上限將被超出，或存款服務條款有任何擬議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 貴公司須遵守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充足措施監察存款服務（連同其各自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而吾等就此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中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9月15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登載：

- (a) 於2024年4月1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23至258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
- (b) 於2025年4月1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28至260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
- (c) 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26至25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及
- (d) 於2026年8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14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該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2. 債務

銀行借貸

於2026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於本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合計約5,727.4百萬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年利率%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附註)	2,197.4	1.55-5.42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	<u>3,530.0</u>	1.80-5.32
	<u><u>5,727.4</u></u>	

附註：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該等信貸融資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銀行存款。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6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貸款（年利率為1.70%至3.30%）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958.1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以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於2026年7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約為2,535.5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2026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於2026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89.2百萬美元。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6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可用融資及手頭現金），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函件。

4.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2026年是「十五五」的開局之年，也是公司戰略轉型的關鍵期。本公司將以國家《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十五五」規劃》為行動指南，繼續深入踐行「嚴慎細實」的工作作風，全力穩住經營基本盤，以實幹擔當破解發展難題，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各項任務目標，也為我國新型能源體系和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建設貢獻力量。

1. 謀發展

優選資源優、消納好、收益穩的優質風光項目，精準研判區域政策、送出條件、資源稟賦，杜絕低效無效投資。加快在建項目節點推進，合規高效辦理各類手續，確保項目早建成、早併網、早收益。深挖綠電、綠證、碳資產增值空間，增厚項目綜合收益。

2. 提效益

盯緊市場交易和發電能力，在「穩價」、「保量」上做文章。精準研判市場走勢，堅持「一省一策」電價優化導向和「一場一策」發電優化策略，確保交易電價和發電小時數持續高於區域平均。此外，要做好成本管控，在「降本」上下功夫。全面落實全級次增利行動，通過優化運維管控模式，推進無人值守、集約化運維管理和標準化定額管控，壓減運維成本；繼續優化融資結構，節約財務費用等一系列紮實舉措，扭轉利潤嚴重下滑的局面。

3. 促改革

充分結合國家新能源發展戰略和公司高質量發展導向，紮實推進公司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和內部管理關係的優化，持續提升治理質效，優化資產結構和佈局，合理統籌項目投資與股東回報，以改革賦能企業高質量穩健發展。

4. 守安全

以「主體責任落實年」為主線，堅持黨管安全，持續提升質保體系有效性和標準化建設水平，結合「回頭看」賦能提升現場管理水平。統籌抓好安全生產、經營安全、資金安全、廉潔安全，著力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築牢項目投資全週期風險防線，建立投資風險閉環管理體系。大力增強安全文化建設，堅決守住環保紅線、合規底線，持續提升整體安全管理效能。

5. 重創新

堅持當前效益提升與長遠技術佈局統籌兼顧，做好科研體系頂層設計，推進重點科研項目攻關，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系統解決方案，真正把科技創新轉化為經營效益。

6. 保落實

對照年度經營、安全生產、項目建設、提質增效目標，將剩餘任務按月按崗細化分解，明確時間表、責任人。尤其針對生產營銷工作，堅持「日調度、周復盤、月總結」機制，動態跟蹤指標完成情況，及時補短板、趕進度。並將任務落地、經營成效、安全履職與績效、評優深度掛鉤，全力打贏下半年攻堅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的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廣核 ⁽¹⁾⁽²⁾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01,800,000	72.30%
中廣核國際 ⁽¹⁾⁽²⁾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01,800,000	72.30%
中廣核能源國際 ⁽¹⁾⁽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3,101,800,000	72.30%

附註：

- (1) 中廣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國際間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已發行股本的100%，而中廣核能源國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因此，中廣核被視為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的權益。
- (2) 中廣核國際直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87.28%，而中廣核能源國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中廣核國際同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Sky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已發行股本的12.72%。因此，中廣核國際被視為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的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6. 董事的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的合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11. 重大合約

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許嘉鵬先生及黃振昌先生。
- (b) 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的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日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 (c)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中提述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告第3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於2026年9月1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其落實；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若需加蓋公司印鑒，則為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而訂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情，致使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該等事宜落實及／或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本通告第3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註有「C」字樣的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其落實；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若需加蓋公司印鑒，則為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而訂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情，致使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該等事宜落實及／或生效。」
3. 「**動議**待本通告第1項至第2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的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光耀

香港，2026年9月15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真誠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胡光耀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 趙賢文先生及
牟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